

嘉義縣政府 113 年度「幸福『嘉』加友」環境教育活動 實施計畫

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8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19474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113 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緣起：

為促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未婚男女感情交流，擬藉由規劃環境教育體驗活動，增進互動機會，並透過活動分享生活經驗，發展私人情誼，期能達到人才留「嘉」，逐步穩定人口向上成長之效果。

三、目標：

- (一) 推介本縣地區特色產業，並結合田野體驗，邀請產業達人分享農務經驗，促進學員深入認識產業特色，行銷嘉義人文風情底蘊。
- (二) 從環境教育課程安排，拓深活動效度，並透過學員操作，實際體會生態永續奧秘，提升環境保護素養，進而維護綠色地球。
- (三) 設計連結家事分工等相關活動，經由交流互動過程，散播兩性平權 (Gender equality) 觀念並宣導兩性平等互助原則。
- (四) 從團體分組活動中，瞭解彼此個人特質，並藉由回饋 (Feedback) 機制與走動式輔導模式，增進具體成效。
- (五) 設計兩性教育課程並連結戶外環境教育等多元模式，增加未婚男女相識機會，並以有限之經費，達到增加男女交往之最大效益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本縣朴子市公所、本縣民雄鄉公所。

六、辦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 (含約聘僱人員) 及臨時人員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成立工作圈小組：

為使計畫有效落實，以本府人事處 (以下簡稱本處) 處長為召集人、副處長為執行長，成員由本處同仁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組成，負責計畫執

十、工作圈成員與工作內容：

| 機關 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內容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|
| 人事處 | 處長 | 陳怡秀 | 1.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2. 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3. 辦理相關研習及聯誼活動 4. 問券統計分析 |
| | 副處長 | 林建忠 | |
| | 科長 | 李學超 | |
| | 科員 | 蔡佩樺 | |
| 朴子市公所 | 主任 | 張賢欽 | 1. 提供活動建議 2. 活動節目設計 3. 辦理聯誼活動 |
| 朴子市公所 | 課員 | 鍾安婷 | |
| 民雄鄉公所 | 主任 | 盧志榮 | |
| 民雄鄉公所 | 課員 | 何曜廷、許承偉 | |

十一、獎勵作業：本案依推動過程及成果，核予工作圈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嘉獎二次至一次不等之獎勵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基金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各梯次參加學員核給4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